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桥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4) 6 号

东莞市启航木制品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)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30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桥) 应急罚 (2024) 26 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(单位)发出(东桥) 应急催 (2024) 4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, 催告你(单位)履行该处罚决定, 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,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1日对你(单位)发出(东桥) 应急加罚 (2024) 2号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作出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(10000元) 的决定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(10000元) 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(10000元), 合计人民币贰万元 (20000元)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